

慈濟大學總務會議設置辦法

90年3月5日第42次行政會議通

95年10月24日第二次校務行政會議修正

99年6月15日行政會議-第92次四長暨院長會議修正通過

100年6月3日第60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7年10月31日第96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、依大學法第十六條規定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三條中規定制定之(以下簡稱本會議)。

第二條、本會議職責：

- 一、總務規章及工作計畫之擬訂事項。
- 二、總務行政管理之改進事項。
- 三、與其他單位協調事項。
- 四、其他總務相關事項。

第三條、本會議置委員若干人，分由下列人員擔任之；各教師職員及學生

等代表之任期為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- 一、總務長
- 二、學務長
- 三、會計主任
- 四、附屬高級中學總務處主任
- 五、教師代表四人(由各學院推選一名代表)
- 六、職員工代表三人(由全校職員工遴選產生)
- 七、學生代表二人(由學生會或學生自治組織遴派代表產生)

第四條、本會議由總務長召集並主持之，每學期舉行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五條、本會議開會時，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

第六條、本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可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